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鲁0211破申22号

申请人：青岛鑫荣晟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岛街158号圣海山庄西区8号楼2单元3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Q9EW15T。

法定代表人：付俊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申请人青岛成多发工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青岛鑫荣晟物流有限公司、付俊伟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经审查，认为被执行人青岛鑫荣晟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青岛鑫荣晟物流有限公司以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依法查明，经本院审理，以(2024)鲁0211民初2296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青岛鑫荣晟物流有限公司及付俊伟应支付青岛成多发工贸有限公司货款631738元及利息。该调解书生效后，青岛鑫荣晟物流有限公司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债权人申请执行。该公司另有多起案件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中。

根据申请人青岛鑫荣晟物流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等证据，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公司资产为5781703.99元，负债为3571683.07元，所有者权益为2210020.92元，未分配利润为2210020.92元。该公司已无职工。

另查明，青岛鑫荣晟物流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成立，

登记机关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管局，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为付海雷，持股比例 100%。

本院经审查认为，经本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青岛鑫荣晟物流有限公司尚欠多位债权人债务且经强制执行无力清偿，足以证明该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青岛鑫荣晟物流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虽然显示该公司资产大于负债，但该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应收款，上述款项未能收回，无法支付欠款，可证明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受理。青岛鑫荣晟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青岛鑫荣晟物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卿

审 判 员 神 维 东

审 判 员 刘 圆 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周 淑 雅